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有關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該銀行**」)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多達**」)訂立綜合授信合同(「**綜合授信合同**」)，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海南富多達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止。此外，該銀行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嘉信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嘉信智慧物流**」)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合同(「**流動資金貸款合同**」)，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海南嘉信智慧物流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借款額度(「**借款額度**」)，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止，每次提款期限不超過一年。

綜合授信額度及借款額度將作為開立信用證，申請押匯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他活動之用。鑒於該銀行提供綜合授信額度及借款額度，本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一項企業擔保以擔保海南富多達履行其於綜合授信合同項下的義務及另一項企業擔保以擔保海南嘉信智慧物流履行其於流動資金貸款合同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綜合授信額度及借款額度為提供海南富多達和海南嘉信智慧物流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渠道以強化其現金流，屬對本集團有利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綜合授信合同及流動資金貸款合同及上述企業擔保之條款乃經相關協議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